

ICS 59.140  
分类号: Y45  
备案号: 15758-2005

**QB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

**QB/T 2706—2005**  
代替 QB/T 3812.1—1999

## 皮革 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

**Leather—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  
—Sampling location**

(ISO 2418:2002, Leather—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 
and fastness tests—Sampling location, MOD)

2005-03-19 发布

2005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是对 QB/T 3812.1—1999《皮革 试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》的修订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418:2002《皮革 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》(Leather—Chemical, physical and mechanical and fastness tests—Sampling location), 该国际标准基于国际皮革工艺师和化学家联合会(IULTCS)标准 IUP 2 和 IUC 2。

QB/T 3812.1—1999 等效采用 ISO 2418:1972, ISO 2418 已经修订, ISO 2418:2002 代替了 ISO 2418:1972。

本标准根据 ISO 2418:2002 重新起草。

本标准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, 在采用 ISO 2418:2002 时进行了以下技术性修改:

- 原标准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引用了“国际皮革工业术语”(第二版), 本标准删除了原标准中的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一章, 其后的章、条号顺次前排;
- 删除了“术语和定义”中说明性的悬置段。

本标准还进行了以下编辑性修改:

- 删除了 ISO 标准的前言;
- 将“本国际标准”一词改为“本标准”。

本标准与 QB/T 3812.1—1999 相比, 主要变化如下:

- 取消了原标准定义中的部分定义;
- 取消了原标准中 3、4 章的内容;
- 调整了标识的要求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皮革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2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赵立国。

本标准于 1984 年 10 月首次发布为原国家标准 GB 4689.1—1984, 1999 年 4 月转化为轻工行业标准 QB/T 3812.1—1999,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 代替原国家轻工业局发布的轻工行业标准 QB/T 3812.1—1999《皮革 试验室样品 部位和标志》。

## 皮革 化学、物理、机械和色牢度试验 取样部位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从单张(片)皮革上切取实验室样品的部位,以及对切取的实验室样品进行标识的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用各种哺乳类动物皮加工制成的皮革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用鸟类、鱼类和爬行动物皮加工制成的皮革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# 2.1

##### 实验室样品

按第4章规定的区域取得的样品。

### 3 实验室样品的部位

#### 3.1 概述

##### 3.1.1 样品的选择

3.1.1.1 选择实验室样品的区域不应有明显的各种类型的缺陷,如刮伤和剥皮时的刀伤。

3.1.1.2 取样的程序适用于物理、化学和色牢度试验的取样。

##### 3.1.2 物理和色牢度试验的取样

物理和色牢度试验的样品从图1~图4中没有影条的区域切取。

##### 3.1.3 化学试验的取样

3.1.3.1 化学试验的样品从图1~图4中有影条的区域切取。

3.1.3.2 如果不能取得化学试验所需的最小样块,则从样品背脊线另一侧的相应部位取样。如果还不能取得足够的样品,则从取样部位相邻的部位取样。

3.1.3.3 除仲裁分析外,在物理试验中没有被污染的清洁试样可以用来进行化学试验。在仲裁分析中,用作化学试验的皮革试样只能从正确的部位取得。

#### 3.2 整张革

按图1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 $GJKH$ 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 $HLMN$ 。在较小的皮革中,单个试样所需的距离  $EF$  和  $JK$  可以适当缩短。当从较小的皮革上取样时,如果取样方法发生了变化,应保持与本程序最小的偏差。

#### 3.3 半臀背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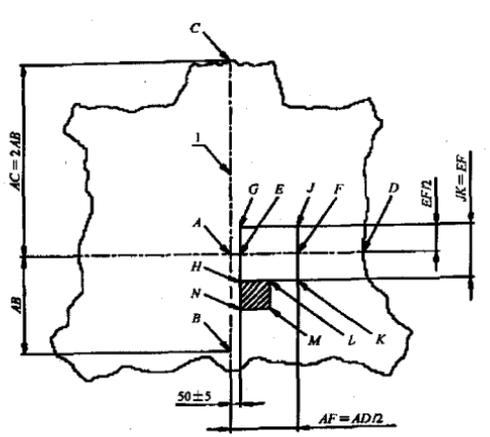
按图2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 $GJKH$ 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 $HLMN$ 。

#### 3.4 肩革

按图3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 $ABCD$ 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 $AEFG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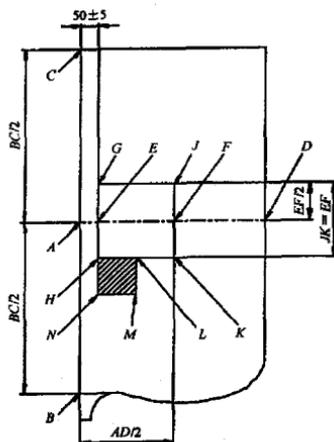
#### 3.5 腹边革

按图4切取无影条的方形块  $GJKH$  和/或有影条的方形块  $LMNG$  和  $HPQR$ 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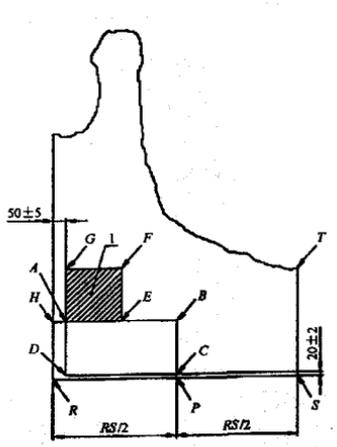
1—背脊线；B—尾根部；AD垂直于BC；GH、JK平行于BC  
 $AC=2AB$ ； $AF=FD$ ； $JK=EF$ ； $GE=EH$ ； $HL=LK=HN$ ； $AE=(50\pm 5)$ mm

图1 整张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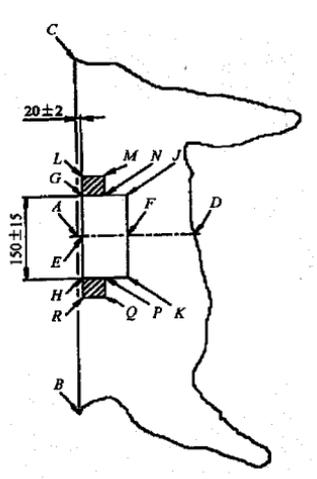
B—尾根部；AD垂直于BC；GH、JK平行于BC  
 $CA=AB$ ； $AF=FD$ ； $JK=EF$ ； $GE=EH$ ； $HL=LK=HN$ ； $AE=(50\pm 5)$ mm

图2 半臀背革



1—肩部；DC 平行于 RS；BCP 平行于背脊线；AB 平行于 DC  
 $RP=PS$ ； $DC=2AD$ ； $AE=EB=AG$ ； $CP=(20\pm 2)\text{mm}$ ； $AH=(50\pm 5)\text{mm}$

图 3 肩部



AD 垂直于 BC； $CA=AB$ ； $GE=EH=EF$ ； $LG=HR=GH/4$ ； $LG=GN=HP$   
 $GH=(150\pm 15)\text{mm}$ ； $AE=(20\pm 2)\text{mm}$

图 4 腹边革

#### 4 实验室样品的贮存

实验室样品贮存应避免污染和局部热源的影响。

#### 5 实验室样品的标识

##### 5.1 背脊线方向的标识

在样品靠近背脊线的一侧用箭头作出指向头部的标记。

##### 5.2 标签

实验室样品的标签应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a) 本标准编号；
  - b) 样品名称、编号、类型；
  - c) 批样的数量；
  - d) 取样时间；
  - e) 取样的数量（如果需要）；
  - f) 实际操作与本标准的不同之处。
-